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已离职的陶罗、董波、李红星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50 万股。同时，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13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321.00 万股减至 19,176.90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19,321.00 万元减至 19,176.90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21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76.9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